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按照专家意见逐条进行回复和完善后，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永前大道与双狮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为58879m²，病床633张，门诊接待规模1000人次/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于2014年5月由广安市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前区发改项[2014]128号文进行备案立项。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编制完成了《前锋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不涉及与放射性有关的内容，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2月以川环审批[2017]64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环保投资为366.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29%。

（四）验收范围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活性炭+光氧净化+光催化吸收+臭氧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未建设锅炉房、熬药房、冷冻站。

3. 未建设生活垃圾暂存间（100m³），生活垃圾采取环卫日清的方式，在医院地面停车场设置垃圾桶，环卫每天清理。

4. 环评中新建1座医疗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为350m³/d，实际建设日处理能力为380m³/d。

5. 环评中新建1座应急事故处理池100m³，实际建设容积为156m³。

该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均不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该项目涉及部分变更，但不形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非传染病区废水、门诊部医疗活动废水、含氰废水、酸碱废水、浆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器械消毒及清洗废水等，经医院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广安西部牛仔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渠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医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锅炉废气、发电机废气、真空泵房废气。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食堂10m高楼顶排入大气；医疗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再由一套“活性炭+光氧净化+光催化吸收+臭氧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锅炉废气通过烟道引至地面8m高排入大气；发电机废气经过发电机自带过滤设备处理后，经通风管道引至门诊综合楼楼顶排入大气；真空泵房废气经过紫外线消毒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中药药渣，交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弃紫外线灯管、过期药品、废包装物及沾染物、
废活性炭、二氧化氯发生器残液、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医院正在编制《突发性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措施》、《污水处理站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380 m³/d，设有应急事故池156m³，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要。

（六）环境管理

医院正在编制《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医院污水消毒处理制度》、《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职责》等，规定了医院环保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立了总务科兼职对医院环境保护进行管理，配备1名兼职管理人员，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以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氨氮、挥发酚、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铅、镉、砷、铬、银、铬（六价）的排放负荷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中H₂S、NH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油烟排放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H₂S、NH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中医药渣、交由前锋区能投光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处置；医疗废物交由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置；废弃紫外线灯管交由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过期药品、废包装物及沾染物、废活性炭、二氧化氯发生器残液、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总量纳入广安市前锋区西部牛仔城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重复统计。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前锋区永前大道与双狮路交叉口，根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环源创验字（2019）第CHYC/YS19004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周边居民均对该项目建设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

六、验收结论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